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20 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吉利汽车贵阳项目工业废水的尾水排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吉利汽车贵阳项目工业废水的尾水排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0610318128）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百联泰水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

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吉利汽车贵阳项目工业废水的尾水排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吉利汽车贵阳项目工业废水的尾水排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吉利汽车贵阳项目工业废水的尾水排放工程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境内，尾水排放管道起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2' 20.25''$ ，北纬 $26^{\circ} 34' 39.49''$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3' 57.89''$ ，北纬 $26^{\circ} 42' 55.60''$ 。2016 年 10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环资〔2016〕664 号”对吉利汽车贵阳项目工业废水的尾水排放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2017 年 8 月及 2018 年 5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以“筑发改环资〔2017〕518 号”和“筑发改项目〔2018〕247 号”对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吉利汽车贵阳项目工业废水的尾水排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建设完工，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2024 年 1 月贵阳市观山湖区水务管理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在金华污水处理厂内新建一座尾水

提升泵站，并以该泵站为起点建设尾水排放管道 19725 米。尾水排放管道途经金华污水处理厂南侧蒿芝塘排水干线向东接至金清大道，再沿金清大道、X130 县道、百花湖国际教育城和教育城至金朱西路段的金湖路、朱昌污水提升泵到金百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压力管道线位铺设，最终尾水至麦架河排放。尾水排放规模为 1 万立方米/天，管径为 DN400。经《方案》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7.0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05 公顷，临时占地 6.98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7.39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066 万立方米，土方 0.539 万立方米，石方 5.97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0.81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0.43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066 万立方米，土方 0.304 万立方米，石方 0.06 万立方米），弃方 6.96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0.235 万立方米，石方 5.91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0.815 万立方米）。弃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已运至花溪区长冲消纳场堆放，建设单位与消纳场运营方签订了弃渣协议，该消纳场在本项目弃渣时未办理合法手续，于 2020 年 1 月取得贵阳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建设单位承诺对弃渣去向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7155.72 万元，土建投资 4986.02 万元，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及自筹。项目总工期 10 个月，已于 2016 年 10 月动工，2017 年 7 月建设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

季风湿润性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4.6℃，年平均降水量为 1179.8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二阶段工程--吉利汽车贵阳项目工业废水的尾水排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观山湖区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筑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百联泰水务技术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

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但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优化了施工工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序，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0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05 公顷，临时占地 6.98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7.03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176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62 吨，管线工程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管线工程区、尾水泵房工程区 2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管线工程区

施工前对管线占用耕地的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期间在管道沿线布设了临时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占用耕地区域的管线进行覆土整地还耕，占用路面的区域已按路面等级进行了路面修复。

（二）尾水泵房工程区

施工前对本区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期间在泵房周边布设盖板排水沟，末端接雨水管将场地雨水排至蒿芝塘排水干线；施工结束后对可绿化区域覆土整地，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本项目施工期间较合理的安排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并进行绿化，严格控制了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排水工程的疏通清理和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无人机航拍和卫星遥感（历史影像）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4.27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29.9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4.3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7.89 万元，植物措施费 0.15 万元，临时措施费 21.90 万元，独立费用 24.3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7.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已完工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不计）。本项目属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